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31/09-10(07)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9年12月8日舉行的會議

### 擬議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研究食物安全的規管架構

#### 目的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擬議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研究食物安全的規管架構。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就此初步建議提出意見。

#### 擬議訪問

#### 背景

2. 過去數年發生多宗食物事故，顯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尚有不足之處。就此，政府當局計劃在2009-2010年度向立法會提交《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擬議的食物安全規管措施包括設立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強制登記制度；規定食物商須妥為保存食物進出紀錄，藉以提高溯源能力；收緊食物進口管制措施；以及賦權政府作出命令，禁止輸入和供應問題食物，以及命令回收該等食品。

3. 由於在2008年發生三聚氰胺事故，公眾廣泛要求賦權政府在公眾健康可能受到威脅時，可禁止輸入和供應問題食物及命令回收有關食物。《200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已先行在2009年4月獲得通過，賦權政府作出命令，禁止輸入和供應問題食物，以及命令回收該等食品。

4. 政府當局現正積極進行《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籌備工作，處理餘下的建議，即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強制登記制度，以及規定食物商必須妥為保存食物進出紀錄等。政府當局計劃在2010年2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食物安全條例草案》。視乎條例草

案是否已備妥及情況有否轉變，政府當局計劃於今個立法會會期的下半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 擬議範圍及目的

5. 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進一步瞭解選定地方的食物安全規管架構，以助議員審議《食物安全條例草案》。議員很可能會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

#### 擬議訪問地點

6.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地方的食物安全規管架構擬備的資料摘要載於**附錄**。

#### 擬議訪問時間

7. 現建議是次訪問在2010年4月復活節假期期間進行。

#### 成員組合

8. 按照一般指引，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可優先參加所屬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訪問活動。不屬某個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在取得該事務委員會的同意後，可參加該事務委員會的訪問活動。

#### 撥款安排

9.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已通過的安排，每位議員均獲安排設立一個數額為55,000元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以供他們參加由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舉辦的港外職務訪問。該帳目的款額供議員在4年任期內使用。4年任期內的開支若超過可動用餘額，會由議員自行支付。

#### **未來路向**

10. 謹請委員就上文第5至8段提出意見。視乎委員的意見，秘書處會擬訂擬議職務訪問的細節，供委員作進一步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2月4日

## 資料摘要

### 選定地方的食物安全規管架構

#### 1. 背景

1.1 本資料摘要旨在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4個選定地方(即澳洲、新加坡、南韓及台灣)的食物安全規管架構的資料。有關詳情載列於下表。

表 —— 選定地方的食物安全規管架構

	澳洲	新加坡	南韓	台灣
關於食物安全的主要法例	(a) 《澳洲新西蘭食品標準守則》，訂定澳洲全國統一的食物安全法例； <sup>(1)</sup>	(a) 《農業食品與獸醫局法令》，設立名為農業食品與獸醫局的法定機構，負責規管食物安全；	(a) 《漁農產品品質控制法令》，規管漁農產品的進出口、檢查、標籤及認證；	(a) 《畜牧法》，規管禽畜養殖業，並向該等行業提供指引，以及防止污染和促進畜牧業的發展；

註：(1) 澳洲現行的食物規管制度是繼澳洲各個司法管轄區採納《2000年跨政府食物規例協議》(於2002年12月6日修訂)後，於2002年7月1日開始實施。《澳洲新西蘭食品標準守則》(下稱"《守則》")於2000年12月20日在澳洲及新西蘭刊登憲報，取代當時的食物規例，並自2002年12月20日起成為兩國唯一的食物守則。《守則》旨在減少兩國對食物規例的制訂，並確保兩國在實施及執行食物標準時均採取貫徹統一的作法。

表 —— 選定地方的食物安全規管架構(續)

	澳洲	新加坡	南韓	台灣
關於食物安全的主要法例(續)	<p>(b) 《1982年出口管制法令》，就若干貨物(例如動物、雞蛋、魚類、肉類、植物、乾草、有機產品及相關產品)的出口管制訂定條文；</p> <p>(c) 《1991年澳洲新西蘭食品標準局法令》，設立名為澳洲新西蘭食品標準局(下稱"食品標準局")的雙邊政府機構，旨在制訂食物規管措施；</p> <p>(d) 《1992年進口食物監管法》，就檢查及管制進口澳洲的食物訂定條文；及</p> <p>(e) 《1908年檢疫法令》就人類及動植物檢疫訂定條文，以防止特定疾病傳入澳洲及在該國境內散播。</p>	<p>(b) 《動物和雀鳥法令》，防止動物、雀鳥或魚類疾病傳入新加坡及在該國境內散播；</p> <p>(c) 《植物管制法令》，監管植物及植物製品的種植、進口、轉運和出口；</p> <p>(d) 《飼料法令》，就動物及雀鳥飼料的管制訂定條文；</p> <p>(e) 《漁業法令》，管制漁港及海港的使用，以及直接從漁船卸下的魚獲的銷售和分發；</p>	<p>(b) 《食物安全框架法令》，提供法律依據，設立食物安全政策委員會為中央機構，負責制訂食物安全政策和食物安全管理的基本計劃；</p> <p>(c) 《食物衛生法》，旨在預防由食物引致的衛生問題及損害，並確保食物的營養質素，以保障國民的健康；</p> <p>(d) 《健康功能食品法令》，規管營養素補充劑<sup>(2)</sup>的生產、加工、進口、銷售及標籤；</p>	<p>(b) 《肥料管理法》，就肥料質量的監管訂定條文；</p> <p>(c) 《漁業法》，旨在保育及合理利用水產資源、促進漁業發展，並確保養殖水產的食物安全；</p> <p>(d) 《食品衛生管理法》，規管食物的衛生、安全及質量，從而保障國民健康；</p> <p>(e) 《健康食品管理法》，就聲稱具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的進口及管制訂定條文；及</p>

註：(2) 根據《健康功能食品法令》，營養素補充劑指"以片劑、膠囊、粉末、顆粒、液體、丸劑等形式生產或加工的食品，並含有對人體具功能性效用的物質或成分。"

表 —— 選定地方的食物安全規管架構(續)

	澳洲	新加坡	南韓	台灣
關於食物安全的主要法例(續)		<p>(f) 《衛生肉類和魚類法令》，規管動物的屠宰，以及肉類及魚類製品的加工、包裝、檢查、進口、分發、售賣、轉運和出口；及</p> <p>(g) 《食物銷售法令》，訂明食品的衛生及純度標準。</p>	<p>(e) 《進口植物檢查指引》，訂定進口植物及植物材料的檢查程序，並確立檢查及處置進口植物的特定原則；</p> <p>(f) 《畜牧守則》，就肉類、家禽及乳類產品訂定衛生標準(不包括《食物衛生法》界定的抗生素及除害劑標準)；</p> <p>(g) 《植物保護法令》，就進口及本地植物訂立檢疫規例，以保障農林業生產；</p> <p>(h) 《牲口產品加工法令》，處理有關牲畜的屠宰和解剖，以及牲畜產品的加工、分發、檢查、衛生和品質改善；及</p> <p>(i) 數項關於農用化學品、肥料和飼料的質量改進及適當管理的法令，例如《農用化學品管制法令》、《肥料管制法令》及《牲畜飼料及魚糧管制法令》。</p>	<p>(f) 《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辦法》，就評估基因改造植物的安全程度及進行生態風險評估訂立規例。</p>

表 —— 選定地方的食物安全規管架構(續)

	澳洲	新加坡	南韓	台灣 <sup>(4)</sup>
食物安全的規管機關	(a) 漁農及林務部；及 (b) 食品標準局。	農業食品與獸醫局。	(a) 食品農林漁業部 <sup>(3)</sup> ； (b) 食品農林漁業部農業統營政策局； (c) 食品農林漁業部漁業政策局； (d) 食品農林漁業部穀物政策局； (e) 食品農林漁業部禽畜局； (f) 食品農林漁業部轄下其他3個政府機構，分別為國家農產品品質管理服務所(下稱"農產品管理所")、國家植物檢疫服務所(下稱"植物檢疫所")及國家動物研究及檢疫所(下稱"動物研究及檢疫所")； (g) 保健福利家庭部； (h) 保健福利家庭部醫療政策辦事處； (i) 韓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下稱"食物及藥物管理局")。	(a)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 (b) 農委員畜牧處； (c) 農委會轄下3個組織單位： (i) 農糧署； (ii)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疫檢疫局")；及 (iii) 漁業署；及 (d) 行政院衛生署 <sup>(5)</sup> 。

註：(3) 在2008年，由前海洋漁業部管轄的漁業事宜轉交農林部處理。農林部其後改組為食品農林漁業部，以便更緊密管理漁農業及更有效支援食物業。請參閱Ministry of Government Legislation (2009)。

(4) 農業委員會及其相關部門或組織單位負責食品在上市前之安全監管，而衛生署則負責食品在上市後之安全監管。

(5)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於2009年5月獲得通過後，新的食物安全機關(即台灣食品及藥物管理局)將於2010年1月1日正式成立。台灣食品及藥物管理局將整合衛生署現時轄下4個部門(即食品衛生處、藥政處、藥物食品檢驗局及管制藥品管理局)的運作；其工作範圍將包括副食品、傳統中藥、西藥、管制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規管；籌劃及擬定法規；進口產品的檢驗、登記及評核；實驗室認證；風險評估；以及制定保障消費者的措施。

表 —— 選定地方的食物安全規管架構(續)

	澳洲	新加坡	南韓	台灣
食物安全規管機關的主要職責	<p><u>漁農及林務部</u></p> <p>(a) 制訂及推行政策和計劃，以確保澳洲的漁農業、食物業及林務業保持競爭力、盈利能力和持續發展能力；及</p> <p>(b) 職責之一是保障植物業及畜牧業的衛生及安全。</p> <p><u>食品標準局</u></p> <p>制訂及執行《澳洲新西蘭食品標準守則》。該守則就澳洲及新西蘭出產或進口以供銷售的所有食品訂定要求(例如添加劑、食物安全、標籤及食物基因改造)。</p>	<p>農業食品與獸醫局是一站式的機構，負責規管新鮮農產品及加工食品由生產直至零售前的食用安全。</p>	<p><u>食品農林漁業部</u></p> <p>訂立有關農產品(包括牲口及乳類產品)的規例及標準。</p> <p><u>食品農林漁業部農業統營政策局</u></p> <p>促進農民、消費者及政府互相合作，確保農產品的安全。</p> <p><u>食品農林漁業部漁業政策局</u></p> <p>促進漁業產品的安全及分發時的衛生情況。</p> <p><u>食品農林漁業部穀物政策局</u></p> <p>監察基因改造農產品的業務及該等產品的安全。</p> <p><u>食品農林漁業部禽畜局</u></p> <p>訂立及推行全面措施，以管理牲畜產品的加工和衛生情況，以及進出口動物和牲畜產品的檢疫。</p>	<p><u>農委會</u></p> <p>(a) 擔當中央層面的主管當局，負責台灣的漁農林牧業及食品事宜；及</p> <p>(b) 帶領及監督各省市辦事處有關漁農林牧業及食品事宜的工作。<sup>(6)</sup></p> <p><u>農委會畜牧處</u></p> <p>草擬及推行有關安全管理牲畜及家禽繁殖的政策、法規及計劃。</p> <p><u>農糧署</u></p> <p>(a) 在農作物種植期間實施安全管理措施；及</p> <p>(b) 委任農藥毒物試驗所根據《農藥管理法》所載不同組別農作物的除害劑容忍度，測試台灣農作物的除害劑殘餘物。</p>

註：(6)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2008)。

表 —— 選定地方的食物安全規管架構(續)

	澳洲	新加坡	南韓	台灣
食物安全規管機關的主要職責(續)			<p><u>農產品管理所</u> 為農產品制訂品質標準和級別(例如農作物的有機標準), 並就散裝貨物執行產地來源標示及基因改造生物的標籤規定。</p> <p><u>植物檢疫所</u> 推行有關植物的規例。</p> <p><u>動物研究及檢疫所</u> 推行有關本地及進口動物和牲畜產品的規例。</p> <p><u>保健福利家庭部</u> (a) 改善食物衛生政策及程序, 以確保食物及藥物安全; 及 (b) 立法修改與食物衛生有關的法例。</p> <p><u>保健福利家庭部醫療政策辦事處</u> 負責有關食物安全及營養素補充劑的事宜。</p> <p><u>食物及藥物管理局</u> 執行確保食品(包括本地生產及進口食品)的安全、完好及附有正確標籤的相關法規。</p>	<p><u>防疫檢疫局</u> (a) 草擬、推行及督導有關動植物疾病和防蟲控制、檢疫、獸醫藥、動物衛生材料、動物公共衛生、檢疫人員和監理獸醫的政策、法規、項目及計劃, 以及檢查牲畜和家禽屠宰的衛生情況和處理屠房的註冊和管理事宜; (b) 檢查及治療進出口動物的疾病, 以及牲畜、家禽和漁業產品; 及 (c) 簽發、檢驗、管理及監察進出口植物、動物及其產品的檢疫證。</p> <p><u>漁業署</u> (a) 草擬及監督有關漁業的政策和法規; 及 (b) 研究及計劃有關漁業科學及漁業污染管制的事宜。</p> <p><u>衛生署</u> (a) 推動食物業在衛生方面進行自我監管; (b) 推行漁業產品的食物安全管理制度; 及 (c) 提升基因改造食物的管理。<sup>(7)</sup></p>

註：(7) Department of Health, Executive Yuan (undated)及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6)。



表 —— 選定地方的食物安全規管架構(續)

	澳洲	新加坡	南韓	台灣
組織架構	<p><u>漁農及林務部</u> 由兩個局、7個部門及生物安全服務組(下稱"生物安全組")<sup>(8)</sup>組成。生物安全組轄下有6個部門，分別為動物部、植物部、食物部、檢疫執行部、地區及商業服務部，以及策略性項目部。</p>	<p>農業食品與獸醫局 由4個部門組成： (a) 食品與禽畜管理署； (b) 食品供應與科技部； (c) 政策與機構傳訊部；及 (d) 機構服務部。 食品與禽畜管理署及食品供應與科技部負責執行規管措施，管制本地生產和進口的食品。</p>	<p><u>食品農林漁業部</u> 由3個主要辦事處組成： (a) 規劃及統籌辦事處(管轄5個局)； (b) 食物業政策辦事處(管轄4個局)； (c) 漁業政策辦事處(管轄3個局)。 <u>食品農林漁業部農業統營政策局</u> 食物業政策辦事處轄下農業統營政策局由6個部門組成。 <u>食品農林漁業部漁業政策局</u> 漁業政策辦事處轄下漁業政策局由3個部門組成。 <u>食品農林漁業部穀物政策局</u> 食物業政策辦事處轄下穀物政策局由7個部門組成。 <u>食品農林漁業部禽畜局</u> 食物業政策辦事處轄下禽畜局由5個部門組成。</p>	<p><u>農委會</u> 由6個部門、1個秘書室、4個行政室、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資訊中心，以及23個組織單位和這些單位轄下37個附屬辦事處組成。 <u>農委會畜牧處</u> 由6個分組組成。 <u>農糧署</u> 由6個分組、4區分署、1個秘書室及4個行政室組成。 <u>漁業署</u> 由4個分組、遠洋漁業開發中心、1個秘書室及3個行政室組成。 <u>防疫檢疫局</u> 由6個分組、1個秘書室、3個行政室及4個分局組成。</p>

註：(8) 生物安全組是2009年7月1日成立的新法定部門，負責整合漁農及林務部的生物安全活動。該等活動過往由澳洲檢疫及檢查局(下稱"檢疫及檢查局")、澳洲生物安全署(下稱"生物安全署")、產品品質及動植物健康部、以及檢疫和生物安全政策小組進行。檢疫及檢查局和生物安全署的名稱於2009-2010年度將繼續使用。生物安全署現為生物安全組下運作的行政單位，而現時由檢疫及檢查局營辦的進口清關及出口認證程序則維持不變。

表 —— 選定地方的食物安全規管架構(續)

	澳洲	新加坡	南韓	台灣
組織架構 (續)	<p><u>食品標準局</u> 由兩個風險管理處(坎培拉及惠靈頓)和一個風險評估處組成，各處均由一名總經理管轄。一名總科學家負責確保食品標準局科學產出的質量，而第5位總經理則負責監管食品標準局有關法律方面的工作。</p> <p>總經理向行政總裁負責，而行政總裁則直接向食品標準局董事會負責。該董事會由12名來自澳洲及新西蘭的成員組成。</p>		<p><u>動物研究及檢疫所</u> 由6個地區辦事處及全國12個分處組成。</p> <p><u>植物檢疫所</u> 由5個部門、5個地區辦事處(每個地區辦事處設有1至9個分處不等)及2個檢疫站組成。</p> <p><u>農產品管理所</u> 由4個部門、9個省辦事處(每個省辦事處設有1至19個分處不等)及1個實驗研究站組成。</p> <p><u>保健福利家庭部</u> 由4個主要辦事處組成，其中醫療政策辦事處負責食物安全事宜。</p> <p><u>保健福利事務部醫療政策辦事處</u> 由4個局及15個部門組成。</p> <p><u>食物及藥物管理局</u> 由總辦事處、6個地區辦事處和國家食品及藥物安全評估研究所組成。總辦事處轄下設有5個局、總務部及1名規劃統籌處處長。</p>	<p><u>衛生署</u> 6個執行單位、13間附屬機構、24所醫院、胸腔病中心及5間治療所。</p>

---

---

## 參考資料

### 澳洲

1. Biosecurity Australia. (2009) *Biosecurity Australia Advice 2009/14: Update to the Import Risk Analysis Handbook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daff.gov.au/\\_\\_data/assets/pdf\\_file/0011/1177832/2009\\_14\\_BAA\\_IRA\\_handbook\\_update\\_20090630.pdf](http://www.daff.gov.au/__data/assets/pdf_file/0011/1177832/2009_14_BAA_IRA_handbook_update_20090630.pdf) [Accessed November 2009].
2.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Forestry. (2009) *Biosecurity Services Group*. Available from: <http://www.daff.gov.au/about/contactus/piaph> [Accessed November 2009].
3. Food Standards Australia New Zealand. (2008-2009) *FSANZ Annual Report 2008-2009*. Available from: <http://www.foodstandards.gov.au/newsroom/publications/annualreport/fsanzannualreport2004486.cfm> [Accessed November 2009].

### 新加坡

4. Agri-Food and Veterin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2009) *Legislation under Agri-Food and Veterin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AVA)*. Available from: <http://www.ava.gov.sg/Legislation/ListOfLegislation/> [Accessed November 2009].
5.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6) *Information Note on the Regulatory Framework of Food Safety in Singapore*. LC Paper No. IN10/05-06.

---

---

南韓

6. Chung, S.A. & Phillips, S. (2008) *FAIRS Country Report Annual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fas.usda.gov/gainfiles/200807/146295313.pdf> [Accessed November 2009].
7. Ministry of Food,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undated) *Agricultural Marketing Policy Bureau*. Available from: [http://english.mifaff.go.kr/USR/WPGE0201/m\\_412/DTL.jsp](http://english.mifaff.go.kr/USR/WPGE0201/m_412/DTL.jsp) [Accessed November 2009].
8. Ministry of Food,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undated) *Foodgrain Policy Bureau*. Available from: [http://english.mifaff.go.kr/USR/WPGE0201/m\\_411/DTL.jsp](http://english.mifaff.go.kr/USR/WPGE0201/m_411/DTL.jsp) [Accessed November 2009].
9. Ministry of Food,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undated) *Livestock Bureau*. Available from: [http://english.mifaff.go.kr/USR/WPGE0201/m\\_413/DTL.jsp](http://english.mifaff.go.kr/USR/WPGE0201/m_413/DTL.jsp) [Accessed November 2009].
10. Ministry of Food,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undated) *Organiz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english.mifaff.go.kr/USR/WPGE0201/m\\_377/DTL.jsp](http://english.mifaff.go.kr/USR/WPGE0201/m_377/DTL.jsp) [Accessed November 2009].
11. Ministry of Government Legislation. (2009) *Newly Amended Government Organization Act*. Available from: <http://www.moleg.go.kr/english/notice;jsessionid=CWqi2ZGavaO6h9nbBfBW7UXRJD1L7y7W3Seut6l4vx7vjaQPN519uJ0C08tSmbRo?pstSeq=46837&pageIndex=6> [Accessed November 2009].
12. Oh, S. (2009) *Food Laws in Korea*. Available from: <http://www.daad.or.kr/Documents/21.WGK-Food%20Law%20in%20Korea2009.pdf> [Accessed November 2009].

---

---

台灣

13.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2008) *About COA*. Available from: [http://eng.coa.gov.tw/content.php?catid=9501&hot\\_new=8798](http://eng.coa.gov.tw/content.php?catid=9501&hot_new=8798) [Accessed November 2009].
14. Department of Health, Executive Yuan. (undated) *Food Safety*. Available from: <http://food.doh.gov.tw/english/about/about.htm> [Accessed November 2009].
15.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6) *Information Note on Authorities Responsible for Food Safety Regulation and Agriculture/Fisheries Promotion in Selected Places*. LC Paper No. IN11/05-06.
16. The China Post. (2009)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to be Launched in Early 2010*. Available from: <http://www.chinapost.com.tw/taiwan/t-business/2009/10/14/228535/Food-and.htm> [Accessed November 2009].
17. 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9804 號電子報：食品貿易與食品安全》，網址：[http://www.bia.org.tw/style/content/CN-02a/news\\_detail.asp?id=15512&thelev=2&lang=1&customer\\_id=1135&name\\_id=16664](http://www.bia.org.tw/style/content/CN-02a/news_detail.asp?id=15512&thelev=2&lang=1&customer_id=1135&name_id=16664) [於 2009 年 11 月登入]。

---

歐陽麗紅

2009年12月3日

電話：2869 9593

---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

---